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 1021021院教評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。依本校各級教評會權限，審議有關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等事項。

二、院教評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餘置推選委員，並由本學院就所屬專任教授選任之，如確無適當人選，始得自副教授人選中推選之，惟教授職級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如有不足，由院長就院外相關領域之教授選聘之。

院教評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連任。

院教評會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本學院應推選候補委員二人，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
三、院教評會開會時，由院長擔任主席，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，未指定者，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四、院教評會視需要召開。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但聘任、升等、改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停聘、延長服務、重大獎懲、資遣等重要事項，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遇有關委員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不列入出席人數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。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三次者，經教評會認定後，應予解除其職務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
審查教師升等案時，委員所具之教師資格如次於擬升等之教師職級者，不得參與審議，並以在場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露。

五、院教評會開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六、院教評會評審之決議，不得違法令及相關規定，並應作成紀錄。

七、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，應於會議紀錄確定後七日內通知原提案單位或當事人。

八、院教評會對各系（所、中心）評審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（所、中心）教評會不作為或所做之決議明顯不當時，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